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 函（稿）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 
號8樓西北區

電話：02-1234轉1234

傳真：02-1234

電子信箱：1234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退休事實表1份及退休相關證件1冊

主旨：本校○○○教師1員○年○月○日屆齡退休一案，請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初審，○○○教師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7條第○項及第28條第○項屆齡退休且請領月（一次）退休金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案另以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報送相關資料。
- 三、檢附退休事實表1份及退休相關證件1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抄本：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